

避碰規則研究之 2 3 <https://youtu.be/S1wjAhlGVrU>

各位朋友大家好，這是我們避碰規則講座的第 23 講。我們講到第十條分道航行制，分道航行這呢雖然規劃的很好，他有他先天的限制，就是小型船隻他呢，不一定具有呢完整的避碰規則的了解，而且呢還要看他有沒有遵守避碰規則的意願，所以就是對我們呢，人員呢是一種考驗。好船隻使用分道航行制應該與航行巷道一般流通方向呢，相似的度數前進。實際可能的話呢，應該要離開分道航行區，或者是分道航行的隔離線，就是盡量離開中線，哪這是有實際的好處。哪一般人的話，都是航線畫了什麼中間深水的地方，因為船深水的地方，萬一你要讓船的時候，還有迴轉的空間，那這樣子呢其實是越來越亂。如果我們保留一點空間，避開了這些碰撞的熱點，離開中線是實際可行的。那如果說你在航道的外緣，看到附近有船隻的時候呢，那你可以先調整到船道的中線，那尤其在通過敏感區域，大型船隻，航道匯集的地方，應該盡量避開中間的是非之地。好像我們車子開到圓環的時候，非到萬不得已，你不要走到圓環的內圈，最好是走的圓環的外圈，不一定永遠都是呢，車這麼少。

好第 d 項的第三點，進入或者是離開分道航行制的時候這個航向呢的角度，不要跟原來分道航行巷道的航向，成太大的交角。因為交的角度越大，這個你船隻越難操控，也呢沒辦法觀測碰撞危機。

好的如果能夠使用深水航道的話呢，大型船隻不應該使用近岸的分道航行區，是保留給 20 公尺以下的小船 帆船 跟漁船使用的。船隻呢可以使用近岸航行區，當他呢要前往一個旁邊的碼頭，好像呢你今天要到新加坡去靠碼頭，新加坡呢就在航道的右側，你是從遠東到新加坡是西行的船隻，那這時候呢你提早離開分道航行制，進入呢 in shore traffic zone, 這是什麼，可以的。或者是呢你根本就是補給船，或者是什麼需要呢接近旁邊的，可能是鑽油平台，或者是呢裝設海底電纜，或者你現在要去上領港，避免立即的危險。所以講了半天了，第七項第二條的規定船隻只有在避免立即的危險的時候，允許你進入什麼，進到近岸的航行區域。哪應該呢，不是這樣子講？他應該是說，可以進入的呢，是有幾點？第一點你馬上就要進港，港口就在右邊的航道外面，第 2 點呢你是要去一個什麼 Offshore installation or structure 也許是鑽油平台,也許呢你要去裝什麼離岸風電,第三是要去上領港，你可以使用近岸航行區，第 4 點呢就是說，要去其他的地方，可能呢位於近岸航行區域裡面，一可能是在附近的一個小島，哪個小島呢一定要經過近岸航行區才能到達，第 5 點是避免緊急的危險。所以你既然不是要進港，也沒有要去鑽油平台，或上領港，或者道附近其他的煉油廠，還是小島上去，或避免緊急的危險的時候，你也是可以進入。所以總歸一句話呢，是平常是禁止使用，不應該使用。

好的，底下看一個船隻如果不是在橫越，或是進入離開一個航行巷道，不應該呢進入什麼分道航行區或者是穿越分道線。就是這就是保障了什麼，分道航行區的淨空，好像台灣馬路上

都畫了這些黃線區域，你在等車 停等車，還是過馬路的時候呢，車子不要停到這些區域，這個就叫做隔離區，這是避免緊急的時候，其他的車子呢，還有留一些迴轉的空間。經常也是看到一些不認識路的人呢，車就停在中間，那這個呢，是可以罰但是呢也不一定會罰，為什麼呢？因為他本來就是畫的黃線，就是保留給這些不知道路的，走錯路的人，可是大家呢，把這些黃線區域分隔區域呢，都當成是正常的馬路使用，來佔用的話，那其他人就沒有犯錯的空間，所以這個就是同樣的意思，分隔島分隔線，你就是不要隨便了去破壞，你一破壞的話，呢後續的災難就層出不窮。

分道航行制的隔離線，隔離區域應該避免進入，除非是避免了緊急的危險，或者是你根本就是在裡面打魚，你的魚都在裡面，不進去也不行啊，這個就是可以的。

好第十條的第 e 項，在接近分道航行區域的終點的時候呢，應該怎麼樣？要小心駕駛。那這個就是脫了褲子放屁，對不對，人家要不要小心駕駛，你的遼望老早就說了，24 小時要眺望不能間斷，那你還叫他小心什麼？其他地方就可以粗心了嗎？

F 項船隻呢如果可能的時候，要盡量拋錨在什麼分道航行制的水域，或者呢接近他附近的端點。所以呢這個就是長慧倫的 case 啦，你在呢接進行道的端點的附近在拋錨，你就是妨礙別人的航行，因為在裡面的船隻呢，可能沒辦法趕快轉向。你在這個端點慢慢地接近，那也是呢製造別人的困難，所以呢這是優良船藝的一部分，優良船藝在避碰規則的第二條，哪這個份量呢，其實是不能少於規則的規定，因為你沒有這種同理心，同情心，海面上的秩序呢就會大亂。

大家都是拿的規則呢，就橫衝直撞，好像呢回教徒拿著可蘭經，哪一隻手就是寶劍，只要有規則，不服則死。規則規定不到的地方，就會引起混亂。那是古時候的。

看第十條的 g 項，沒有在使用分道航行制的時候呢，應該避免哪保留呢，越大的 Margin 餘裕越好，margin 就是它的邊際，也就是他的保留安全的餘裕，就說你如果呢，沒有使用分道航行制在航行，你也許是在附近下錨等領港，都應該盡量遠離什麼？這個分道航行制。這個規定，就沒有寫在什麼？第 9 條的狹窄水道，所以呢才會造成長慧倫的錯。其實呢這些法官的也是讀過避碰規則，只是規則就是這樣，他說有就是有，他說沒有就是沒有，好像呢亞歷山大一號輪，也是沒有適當瞭望，因為呢他使用了錯誤的假設，用不正確的資料來做判斷，做假設，造成碰撞，就是沒有適當的瞭望。瞭望就包括呢監聽無線電的信號，所以什麼規則呢，出入都是很大，隨人講的，乾脆都不要規則，大家呢還有一個天理良心在，有了規則呢，很多人就會在裡面了投機取巧，包括呢現在的政府。

我們看 H 項船隻在捕魚的時候呢，不應該妨礙任何船隻在航行巷道裡面的經過。那這個是在什麼第九條裡面也有講到，補漁的船隻不得妨礙船隻在航行巷道裡面的通行。這是跟狹窄水道一樣，那這只有談到什麼？兩條船有碰撞危機的時候，大型船應該要讓路，這時候他可以不要讓路，等了小型船來讓路，小型船打死不讓路，大型船小型船隻，有了更急迫的碰撞危

機，到第三階段的時候，大型船還是要採取措施來避免碰撞。是說漁船 帆船呢，就是說呢小於 20 公尺的小船，要讓呢大船優先，不要妨礙他的通過。

運轉力受限制的船隻，我們看這一條，也是脫了褲子放屁，因為呢會去維護分道航行制航行安全的船舶呢，一般呢都是公權力，也就是由港務台派出來的，或是軍隊軍艦開出來，維護呢分道航行制安全的，不一定是什麼運轉力受限制。如果有一個大的領港船，在那邊呢發放小型的領港船登輪，也許是在什麼？裝設他的助航標誌，才可以豁免第十條的規定，其他時候，還是要按照呢避碰規則來操作。

大船的話，在分道航行制裡，你也是要瞭望，安全速度等等，如果你是運轉力受限制正在從事於某些什麼，安放 維修或者是回收導航標誌的時候呢，是免於接受第 10 條的這些規定，你要有運轉力受限制時，有什麼受限制的號燈跟號標，做一個宣告，燈號標呢也是什麼死的東西，我們現在才倡導用什麼大型的 LCD 電視牆，裝在哪船隻的駕駛台上面，讓其他船隻呢一眼就知道，不必呢再去看圖識字，在大海茫茫裡面，找什麼白燈紅燈，什麼有沒有垂直也不知道是不是別的漁船的燈，那我們這一講，就到此為止。